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9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B202512050052	举报人反映,自11月21日举报至今,万庄镇武家营村铁路南侧建筑垃圾,一直未清理。(21日举报内容:万庄镇武家营村铁路南侧有建筑垃圾。)	廊坊市广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11月21日接到转办问题后,广阳区对铁路南侧建筑垃圾累计清运混合物约6000立方米,出动车辆300余辆,现场平整、耕地表层恢复良好,无新增倾倒痕迹,剩余堆体为历史遗留,目前尚未清理完毕。因此武家营铁路南侧建筑垃圾情况属实,一直未清理问题不属实。综上所述,反映人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持续推动剩余堆体治理工作。预计2026年6月1日前完成整改。2.继续加强巡查和监控,严防新增倾倒,确保现场保持稳定。三是完善镇、村日常管理机制,压实属地责任,形成长效管控格局。	目前,相关区域已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地块土方数和治理方式,待土方量与方式出具后立即安排部署后续清运工作(预计2026年6月1日前完成)。现场禁止倾倒标识完好、无人机巡航及人工巡查记录显示日常管控到位,镇村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明确,整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确保区域环境秩序长期稳定。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HB202512050041	廊坊市霸州市岔河集乡岔河集村该村几家注塑厂生产衣架、无环保手续,生产中噪声扰民,废气直排异味大。	廊坊市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霸州市岔河集乡岔河集村共有3家注塑厂生产衣架,分别为霸州市韵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李某经营的注塑厂、徐某某经营的注塑厂。现场核查时,三家注塑厂由于市场原因均长期未生产,厂区存有部分原料及产品。关于“无环保手续”问题属实。三家注塑厂因厂房土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不符合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前置条件,未办理环保手续。关于“生产中噪声扰民”问题属实。三家注塑厂均位于居民区,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污染影响周边群众。关于“废气直排异味大”问题属实。霸州市韵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塑工序配套有光氧催化废气治理设施,但管道未连接;李某经营的注塑厂、徐某某经营的注塑厂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排放。因三家注塑厂均位于居民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影响周边群众。综上,信访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属实	清理三家企业生产设备、原料及产品。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作出如下处理:要求三家企业立即清除原料、产品,拆除生产设备。为防止上述三家企业私自违规生产,岔河集乡政府联合霸州市供电部门对上述企业进行了断电处理。2025年12月9日,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执法人员会同岔河集乡政府工作人员对上述三家企业进行了复查,三家企业生产设备、原料及产品均已清理完毕。	已办结	给予1名相关责任人政务警告处分;给予1名相关责任人党内警告处分。
3	D3HB202512050006	阿尔卡迪亚小区西门对面张家菜馆油烟大。	廊坊市广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该饭店后厨设有灶头两座,经营菜系为家常菜,配有油烟净化设备,后厨油烟通过集尘罩统一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外排。检查时该饭店正常经营,未发现大量油烟排放,油烟净化设备可正常使用,因该饭店油烟净化设备排烟管道不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的监测条件,风机后端烟道长度不足,净化效果需监测后确认是否达标。因此举报人反映:“阿尔卡迪亚小区西门对面张家菜馆油烟大”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对餐饮油烟单位加强监管,发现违法问题依法处置到位。	现场核查时发现该餐饮店油烟净化设备排烟管道不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的监测条件,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要求该餐饮店负责人3日内依据上述标准规定的相关要求完成整改,待整改完成后,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广阳区分局将同廊坊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对该餐饮店进行油烟监测,若发现违规违法问题将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HB202512050050	举报人反映:对公示信息存有异议,要求污水处理站出具污水不外排的证据。(11月21日举报内容:2025年10月10日7时42分,举报人发现自家在祖寺村村南的鱼塘中有死鱼,鱼塘水质变色。有污水从鱼塘底部向上冒水,水质呈乳白色,水温高,5-7天后水变色。举报人将鱼塘水样送检测机构检测,检验结果显示:总氮:0.74mg/L,氨氮:0.322mg/L,总硬度:1049.2mg/L,举报人称,按照鱼塘水质标准,检测结果总氮超标25-37倍、氨氮超标10-16倍、总硬度超标8-13倍。)	廊坊市大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信访举报人已反映过此问题,为第五批编号X3HB202511210019,反映的“污水处理站”为大城县郭底森柏铝型材厂污水处理站。经前期核查,森柏铝材厂清洗铝型材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未发现排水口和污水外排情况。经对信访举报人现场指定的点位和深度进行现场挖掘,未发现信访举报人所述排放口。经对森柏铝材厂现场核查,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药剂齐全,经现场检测, pH值为7,为中性水;经调阅森柏铝材厂2023-2025年的压滤机、水处理设备运行台账和危废间记录,可以佐证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经对森柏铝材厂区和周边进行拉网式排查,没有发现排水口和污水外排情况。经对森柏铝材厂周边200米范围内的郭底村住户进行走访,均反馈没有发现“污水外排”相关情况。	不属实	对森柏铝材厂加强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1.责成旺村镇人民政府做好与信访举报人的沟通解释,争取得到理解认可。2.对森柏铝材厂加强监管,要求其进一步加大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检修频次,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要求。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D3HB202512050034	河北建投御湖园小区北侧距离大广高速口近，2024年至今，高速交通噪声一直影响小区业主休息。	廊坊市固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固安县人民政府已针对该问题落实种植绿化隔音墙、增设禁止鸣笛标志等整改措施。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固安县分局于12月6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在该小区内以及小区西侧、大广高速公路进行专项夜间监测。小区内监测噪声值为49分贝，超过1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标准值（45分贝）限值4分贝；大广高速路东侧监测噪声值为62分贝，超过4类声环境功能区4a类夜间标准值（55分贝）限值7分贝。结果显示小区和大广高速噪声污染程度较前期整改后有明显改善，但仍超出国家规定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噪声扰民问题尚未彻底解决。信访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在大广高速安装隔音屏障，从源头削减高速公路交通噪声影响。	一是御湖园小区363米绿化隔音墙已全面竣工，固安镇人民政府已建立常态化巡查监管机制，严格落实绿植养护措施，持续保障绿化隔音实效；二是固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进一步加强路面交通噪声管控，强化车辆禁鸣管理，确保7块禁鸣标志牌清晰醒目、完好无损、充分发挥作用；三是加大对超载、超限大货车的查处力度，从严规范通行秩序，有效降低交通噪声影响；四是固安县人民政府已正式函商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大广分公司按相关标准规范，在大广高速东侧御湖园小区对应路段规划建设隔音屏障，从源头削减高速公路交通噪声影响，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噪声扰民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6	D3HB202512050033	西养马庄村南大坑被填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廊坊市永清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信访举报人反映的西养马庄村南大坑为村街废弃沟。在废弃沟南侧边缘区域发现少量堆积物，主要包括两类：一是老旧房屋修缮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以砖头、瓦砾为主，无大型废弃构件；二是零散生活垃圾，多为塑料包装袋、废纸盒等轻质废弃物，并掺杂部分树木落叶。综上所述，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对废弃沟及周边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清理。	一是针对核查发现的少量建筑垃圾（砖头瓦砾）与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分拣，并全部清理转运至有资质处理公司进行了无害化处理，目前已整改到位；二是在废弃沟四周关键位置加装防护围挡，明确管理责任主体；三是在围墙周边安装2台高清摄像头，实现对废弃沟及周边区域的24小时实时监控，一旦发现倾倒行为可及时预警处置，严防问题反弹；四是排查问题周边环境隐患，以废弃沟为中心，对周边环境卫生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隐蔽垃圾堆放点、污水乱排、杂物乱堆等问题，发现问题立即清理。	已办结	无
7	D3HB202512050007	23日反映：廊坊市三河市杨庄镇小王各庄村西占地10亩左右坑塘内非法填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高出地面数米。反馈不属实，要求重新核查。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在小王各庄村内西北侧发现了约3.8亩废弃坑塘，坑深约3米，符合举报点位要求。该废弃坑塘堆存建筑垃圾约1200立方米，为村内百姓翻建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经走访村民、无外来建筑垃圾倾倒、堆放。坑外有50立方米建筑垃圾高出地面不足1米，其余建筑垃圾均在坑内，通过三个不同点位向下挖掘1米左右均未发现生活垃圾。其中“占地10亩左右”不属实，“堆放建筑垃圾”属实，“堆放生活垃圾”不属实，“高出地面数米不属实”。	部分属实	一是建筑垃圾全部清理；二是举一反三，加大对偷倒建筑垃圾行为的打击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及时消除污染隐患。	杨庄镇政府对坑内垃圾进行清运。目前已开始清运，预计2016年1月5日前清运完成。同时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坑内水体取样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进行研判，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8	X3HB202512050048	河北廊坊高速分公司G95首都环线三河东出口没有建设排水沟，整体互通的污水从2019年至2025年一直流进举报人的养鱼塘。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核查，河北高速廊坊分公司G95首都环线三河东出口收费站于2016年12月6日正式开通运营，收费站办公区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化膜生物反应器）处理后汇入蒸发池，无污水外排情况。河北高速廊坊分公司G95首都环线三河东出口靠近鱼塘一侧匝道处边坡处没有建设排水沟，举报人反映“河北廊坊高速分公司G95首都环线三河东出口没有建设排水沟”问题属实。该鱼塘周边无工业企业及其他污染源，不存在污水流入鱼塘问题。举报人反映“整体互通的污水从2019年至2025年一直流进举报人的养鱼塘”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妥善解决G95首都环线三河东出口排水设施修建问题。	针对此问题，三河市政府将进一步与河北高速廊坊分公司积极沟通协调，妥善解决G95首都环线三河东出口排水设施修建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9	D3HB202512050005	廊坊市霸州市茗汤水岸花园12号楼地下室水泵噪声扰民。	廊坊市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信访举报人反映的点位位于霸州市兴华北路茗汤水岸花园小区12#楼地下车库西侧，该小区物业公司为廊坊博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12月6日，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会同霸州市裕华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核查，茗汤水岸花园小区12#楼地下车库西侧建有一座供水泵房，泵房内有4台水泵，其中2台为11kW的多级泵，日常运行1台，备用1台；2台为5.5kW的多级泵，日常运行1台，备用1台。开发商已采取密闭“隔振”措施，水泵运行时仍有明显噪声。信访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要立行立改。	要求廊坊博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立行立改，更换新型水泵、加装减震垫等措施降低噪声。2025年12月7日，廊坊博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订购新型水泵2台（1台11kW、1台5.5kW）。2025年12月8日，订购2台水泵已更换完成，噪声明显降低。2025年12月9日，工作人员对供水泵房上方12#楼1单元内3户居民进行了入户和电话回访，均表示噪声明显减少。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	D3HB202512050029	1.左各庄镇十马干渠被凯越甲醛厂、污水处理厂排水污染。2.20多家人造板生产厂家有未经审批的生物质锅炉。	廊坊市文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经现场核查,群众举报“凯越甲醛厂”实为文安县凯跃甲醛有限公司,该公司生产过程中没有工艺废水产生,所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公司自2021年9月停产至今,已无生产迹象,员工放假,无生活废水产生。同时排查该公司与十马干渠周边区域,未发现偷排暗管。群众举报“污水处理厂”实为“河北文安县十马干渠水体达标治理工程项目”所建污水处理厂,由文安县五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维。2025年9月24日,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显示,废水总排口出口pH值、悬浮物等参数检测结果满足《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现场核查时,该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中,在线监测设备显示出口参数符合排放标准。经查看在线监测历史数据,未发现存在超标排放情况。12月11日,文安县监控中心对左各庄镇十马干渠进行采样检测,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参数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Ⅴ类水体标准。群众举报的“左各庄镇十马干渠被凯越甲醛厂、污水处理厂排水污染”问题不属实。 2.目前,文安县左各庄镇共有282家企业,供热方式由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集中供热等3种方式构成。近年来,由于燃气成本较高,个别企业未经环保部门审批,私自将燃气锅炉改装为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颗粒燃烧机、生物质颗粒模温机,将热压机供热源由燃气供热改为燃烧生物质颗粒供热。2023年5月,文安县制定《文安县生物质锅炉排查整治方案》,对县域范围内人造板行业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左各庄镇共排查出23家违规使用生物质锅炉企业,涉及23台锅炉。按照方案要求,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具有高成长性、纳税较高企业的17台锅炉,经文安县相关部门同意后,予以整改提升,其中使用20t/h(15MW)及以上生物质锅炉的,配备高效除尘设施和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装置,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改造后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标准限值要求,并安装在线自动监测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使用20t/h(15MW)以下生物质锅炉的,除尘设施采用高效袋式除尘,电袋组合,湿式电除尘等工艺,脱硝设施采用SCR或SNCR-SCR联合脱硝工艺,脱硫设施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半干法/干法脱硫技术者对现有脱硫设施实施增容提效。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改造后排放浓度符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在炉前安装摄像头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不符合要求的6台无手续生物质锅炉予以取缔。2025年11月底,左各庄镇排查违规使用4台生物质颗粒模温机,均予以拆除。12月7日至9日,再次发现4家违规使用生物质颗粒模温机企业,分别为:文安县鑫来木业有限公司、廊坊庆成木业有限公司、文安县庆达木制品有限公司分别安装生物质颗粒模温机1台;文安县庆生木业有限公司擅自改装生物质颗粒机头。再次排查发现4家违规使用生物质颗粒模温机企业,而非群众举报的“20多家人造板生产厂家有未经审批的生物质锅炉”,故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对发现的3台生物质颗粒模温机、1台生物质颗粒燃烧机头予以拆除。	1.责令文安县鑫来木业有限公司、廊坊庆成木业有限公司、文安县庆达木制品有限公司立即将生物质颗粒模温机予以拆除。责令文安县庆生木业有限公司立即将生物质颗粒燃烧机头予以拆除。目前已拆除完毕。 2.按照网格责任制要求,明确目标、责任到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强化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查处,切实筑牢监管防线。	已办结	给予1名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处分。
11	D3HB202512050004	廊坊市霸州市煎茶铺镇霸州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违规收北京市生活垃圾,公司门口有遗撒。	廊坊市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经核查,霸州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各项审批手续均合规办理、手续完备,年垃圾处理量为43.8万吨,现项目每年接收、处置霸州市行政管辖区内生活垃圾约30万吨,每天存在200吨左右垃圾缺口,这部分缺口主要由其他17家供应商供应,其中廊坊市域内供应商16家,北京市域内供应商1家(北京瑞能洁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查阅霸州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台账资料,2025年以来霸州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共接收、处置上述17家供应商供应垃圾12.48万吨,其中北京瑞能洁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供应2544.62吨,垃圾种类为园林绿化、树枝、杂草等,其余16家供应的是廊坊市内垃圾,垃圾来源为廊坊市广阳区、文安县、永清县。2025年8月29日,霸州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抽检发现北京瑞能洁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送垃圾来源地为北京市区域,属违规跨省转运垃圾。自2025年8月30日,霸州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终止了与北京瑞能洁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信访举报人反映的“违规收北京市生活垃圾”情况属实。 2.霸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核查发现霸州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外部进场道路存在进场运输车辆垃圾遗撒现象。信访举报人反映的“门口有遗撒”问题属实。	属实	规范日常运营,强化厂区周边环境卫生管理,依法依规处置查处违法行为。	一是责令该企业对进场道路周边遗撒垃圾进行捡拾清理,对路面进行机扫深度清洗、同时严格把控进场车辆准入条件,特别是密闭性不达标车辆一律禁止入场;二是责令霸州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健全管理台账,强化企业日常处置环节监管,增加入场垃圾抽检频次,确保入场垃圾来源种类合规;三是依法对霸州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违规接收、处置垃圾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四是依法对北京瑞能洁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规跨省转运垃圾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形成完整证据链后,按程序移交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协同完成处罚流程。	阶段性办结	无
12	D3HB202512050003	廊坊市永清县:1.高新区王佃庄村知味轩饭店北侧200米耕地内吸污水每天夜间倾倒污水。2.永清县四纬路渤海修理厂西侧约400米有一无名砂石料场,经常夜间作业,粉尘污染。	廊坊市永清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经核查,该地块周边村民利用自有吸污车辆收集附近村庄粪污,倾倒到该地块,该地块现有粪污面面积约300平方米,经12月6日和7日连续两天夜间排查,未发现吸污车每天夜间倾倒污水,信访举报反映问题属实。 2.经核查,现场确有砂石料堆放,为建筑垃圾骨料,主要是从固安、涿州等地收纳堆放料场内,外售给搅拌站以及河道修理工地使用,现场未发现作业行为,料堆部分未苫盖到位。经询问砂石料场负责人,夜间确实存在车辆出入运输行为,且未采取抑尘措施,造成粉尘污染。信访举报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对粪污清理到位,对现场堆放的砂石料进行全面苫盖,并有序清运至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依法依规合理利用。	1.对现场存在的粪污运至永清县润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现已清理完成,此地块已恢复地貌,目前问题已整改到位。 2.由公安部门介入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取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责令砂石料对现场堆放的砂石料进行全面苫盖,安排雾炮洒水车,防止粉尘污染。	已办结	无